

## **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华西2号塔群1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秀琴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3,996,942.19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,399,694.2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662,843,186.45元，减去分配2020年度现金红利44,300,644.35元，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,910,139,790.07元。

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,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2021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止目前,公司总股本为 886,012,887 股,据此测算,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,300,644.35 元(含税)。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0-2022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,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**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07),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**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各

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，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**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